**xxx银行**

合规检查跟踪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纠正“重经营、轻管理”的思想和扭转“重检查、轻整改”的不良现象，及时全面发现问题，促进职能部门强化业务指导，确保违规整改效果，真正做到问题“清前堵后”，保障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各支行、部门以及其负责人、合规员等人员。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按照“谁检查，谁发现，谁登记”原则，自查发现由自查单位运营主管登记，总行部门检查问题由检查部门登记，银监、人行、省联社等外部监管机构检查发现，由对接的牵头部门负责登记。

发现问题，登记坚持“及时、全面、客观”的原则。问题登记必须及时，登记时间为自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问题登记必须全面，不得有任何遗漏；问题登记必须客观，一目了然，不得主观地对问题进行夸大或缩小。

第四条 对责任人的处罚区分是否自查发现以及工作是否尽职等，坚持“自查从轻，检查从重”、“尽职免责、渎职从重”以及“首次从轻，累犯从重”的原则。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在相应违规级别中选择记分较小值或较大值，不得跨级别选择处罚。

第五条 职能部门应区分问题的紧急程度，坚持“及时、认真”的指导原则。对特急、紧急以及一般性的问题，职能部门应分别在登记问题的次日起2个、4个、7个工作日内给予及时指导，并视问题性质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或电话指导。

**第三章 具体规定**

第六条 对自查应该发现而未能发现问题，或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准确录入“合规检查跟踪系统”（以下简称“跟踪系统”）的，对经营单位合规员和负责人给予每次记4分、2分的处罚。

第七条 对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职能部门应在上述第五条规定期限内进行专业指导，对确实不属于本职能部门管理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存在问题单位及时修改归口专业部门。未在规定期限给予指导、指导明显不当以及对非本职能部门问题不通知修改的，对部门合规员和负责人分别给予每次记4分、2分的处罚。

第八条 职能部门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给予指导的，合规管理部应在职能部门指导期满的次日起规定期限内（特急、紧急、一般分别在2个、4个、7个工作日）提出督导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督导或督导意见明显不当的，分别对合规部门合规员和负责人给予每次记4分、2分的处罚。

第九条 对经营单位已整改问题，职能部门应在经营单位录入整改结果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鉴定。职能部门鉴定不予确认的，经营单位应继续组织整改，直到鉴定确认。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鉴定或鉴定确认结果明显不当的，分别对职能部门合规员和负责人分别给予每次记4分、2分的处罚。

第十条 对职能部门已鉴定的问题，合规部门应在职能部门录入鉴定意见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鉴定。合规部门鉴定不予确认的，退回职能部门的，职能部门应重新鉴定；退回经营单位的，经营单位应继续组织整改，直到鉴定确认。合规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鉴定或鉴定确认结果明显不当的，分别对合规部门合规员和负责人分别给予每次记4分、2分的处罚。

第十一条 存在问题是在单位负责人、合规员或业务主管的授意、指使、教唆下发生的，授意、指使、教唆人员同样认定为直接责任人，给予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存在问题的直接责任人，总行按相关问责办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